

名 稱: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

法規類別:行政 > 教育部 > 高等教育目

#### 第 1 條

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,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,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
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,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
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,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
## 第 3 條

專科以上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實施遠距教學,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,並 得視課程需要,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。

## 第 4 條

學校實施遠距教學,應於具備教學實施、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爲之。

#### 第 5 條

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,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,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,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應公告於網路。

前項教學計畫,應載明教學目標、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。

## 第 6 條

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,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,由學校採認其學分,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

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,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之二分之一。

#### 第 7 條

大學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,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 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,向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申請審查核定後,始得 爲之;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,不受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,每班招生名額以三十名爲限,本部並得規定 開班及招生有效期限;其招生名額,應納入本部核定之該校招生名額總量 計算,但經本部核准者,得採外加方式辦理。

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爲遠距教學。

## 第 8 條

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,以本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 冊所列之學校,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 體認可者爲限。

### 第 9 條

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;其評鑑規定,由各校定之。

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,至少保存五年。

#### 第 10 條

本部得就遠距教學實施成效,至學校進行訪視;訪視結果有缺失者,應通 知學校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其情節,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減少其 部分或全部之獎勵、補助經費或限制、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。

#### 第 11 條

空中大學開設遠距課程,應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之規定辦理,不適用本辦 法。

#### 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